证券代码:300178　　证券简称:腾邦国际　　公告编号:2021-074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178　　证券简称:腾邦国际　　公告编号:2021-080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26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转股代码:191036　　转股简称:宁建转股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参与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中经云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28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转股代码:191036　　转股简称:宁建转股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9	宁波建工	2021/5/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中经云股权的议案》,受公司委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4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审议一项《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中经云股权的议案》。该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需要进行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4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38号公司总部5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1日
至2021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中经云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其中,第1项及3-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中经云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转股代码:191036　　转股简称:宁建转股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中经云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工程")拟将持有的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云")15%股权以总价3.84亿元的价格转让给贺州市融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贺州融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宁波建工子公司增资中经云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3亿元。就本次增资,建工工程先后与中经云实际控制人孙茂金及相关方签订了《关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协议》、《关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补充协议》、《关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补充协议二》等协议,约定在2021年4月30日前孙茂金或其指定方有权按照建工工程3亿元增资中经云价格加年化12%利息受让建工工程增资形成的中经云15%股权,待孙茂金或其指定方按约受让建工工程持有的中经云15%股权后,其有权以1元回购宁波建工以1元受让获得的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中经云控股股东,简称"融美合伙")9.4%财产份额。

上述中经云增资及融美合伙股权转让相关约定及后续进展详见公司2018年12月 5日、2019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鉴于各方签署的前述相关协议,为维护公司权益,支持中经云后续运营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建工工程以3.84亿元价格(计价原则为3亿元加年化12%利息)向孙茂金指定方贺州融美转让前述增资形成的中经云15%股权。

(三)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及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贺州市融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8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钟山县城龟石北路东侧钟山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1-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茂金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MA5N5EB45D

主营业务:网站设计与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设计与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策划及管理、投资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化妆品的销售及网络销售。

股东情况:孙茂金认缴出资额99.90万元,占99.90%;徐明认缴出资额0.10万元,占0.10%。

贺州融美及其股东与宁波建工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5号院6号楼一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孙茂金

注册资本:14470.5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76600643D

主营业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股东情况: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美合伙")认缴出资7377.32万元,持股比例50.9815%;建工工程认缴出资3260.80万元,持股比例22.5340%;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2.7728%;共青城吉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2763%;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持股4.25%;共青城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7677%;烟台汉富瀚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1250%;烟台汉富瀚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1250%。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工程所持有的中经云15%股权,建工工程对持有的中经云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中经云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或2021年1-3月	2020/12/31或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45,528.14	146,448.77
负债总额	100,410.81	102,431.11
资产净额	45,117.33	44,017.66
营业收入	9,846.58	37,765.73
净利润	2,074.59	7,37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4.59	7,379.24

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及委托其进行理财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定价

本次中经云15%的股权转让按照前述增资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建工工程增资金额3亿元加自增资后至2021年4月29日按年化12%计算的利息,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84亿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建工工程与贺州市融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茂金及本公司签署《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甲方: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昱栋

乙方:贺州市融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茂金

丙方:孙茂金

丁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鉴于:

1、标的公司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经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为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22.534%的股权,甲方对持有的中经云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2、丙方指定乙方为标的资产受让人,乙方意向受让甲方持有的中经云15%的股权(下称"标的资产")。

各方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的中经云15%股权。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甲方取得中经云15%股权的增资金额3亿元加自增资后至本转让协议签署日(2021年4月29日)按年化12%计算的利息,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84亿元。

乙方或丙方应在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事项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2日内(含通过当日)支付第一笔预付转让款1亿元,待本协议生效后该笔预付款自动转为首笔股权转让款。后续转让款项支付时,乙方和丙方同时应以2.84亿元为基数,按4.35%年利率向甲方支付自本转让协议签署次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全部股权转让款付清之日的利息,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迟延期间的利息乙方不予支付。

乙方和丙方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市场监督管理变更手续所需的相关决议、股东同意书等手续。同时乙方向甲方、乙方共同委托的银行托管账户汇存后续转让款及利息后,甲方配合办理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市场监督管理变更手续确认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托管账户中的后续转让款及上述利息由托管银行直接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三) 若乙方和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转让价格及其他约定的条件完成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的支付,则丁方应在其后7日内签署相关文件,将丁方持有的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中经云控股股东,简称"融美合伙")9.4%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1元(大写:人民币壹元)为对价转让给贺州市融美科技合伙企业(简称"贺州融美")或丙方指定方,并在签署相关文件后30日内配合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变更手续。

(四)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若非因甲方或丁方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市场监督管理变更手续未完成或乙方和丙方未能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的,则最终确认的甲方向乙方或其指定方转让的中经云股权比例按如下方式确定:

最终确认的中经云转让股权比例=(扣除按4.35%计算的利息后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84亿元)×15%;

甲乙双方按照最终确认的股权转让比例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变更手续。

在乙方按照最终确认的中经云转让股权的比例支付完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变更手续后,丁方应将持有的部分融美合伙财产份额以人民币1元(大写:人民币壹元)为对价转让给贺州融美或丙方指定方,丁方具体转让的融美合伙财产份额比例按如下算法确定:

丁方以壹元转让的融美合伙财产份额比例=(最终确认乙方实际受让甲方持有的中经云股权比例÷15%)×9.4%。

(五)税费承担

甲乙双方根据最终实际转让的标的股权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有关税费。

丁方转让融美合伙财产份额涉及的税费(如有)由受让方承担,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保密义务

除按相关法规应当公开的信息外,各方对各自在合作洽谈或协议履行的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文件资料或商业秘密等相关信息和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从获知信息之日起至相关信息被公开之日止。

(七)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签署后,如因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变更等手续需要签署用于办理变更等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矛盾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十)协议生效

此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还需要经丁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工程将其持有的15%中经云股权转让给贺州融美,建工工程将获得3亿元及年化12%的相关利息,本次转让按约实施后,本公司仍将持有中经云控股股东融美合伙20%财产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工程仍持有中经云7.534%股权,公司直接加间接持有中经云17.73%股权,公司仍为中经云重要股东。中经云的发展壮大有利于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将继续支持中经云的运营发展。

六、备查文件

宁波建工及建工工程与贺州市融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茂金签署的《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21-55号
债券代码:136275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52号)。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0日
至2021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7	海正药业	2021/4/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张敏、李媛婷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1-015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共持有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57,687,5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3%,德源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票55,810,48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96.7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3%。

●德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德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507,1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德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55,810,48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95.3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3%。

2021年4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德源投资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德源投资于2021年4月26日将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的13,534,100股、9,469,160股,合计23,003,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提前解除质押,于2021年4月27日将质押给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道成功")的9,7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提前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2,723,26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9%
解质时间	2021年4月26日、4月27日
持股数量	57,687,503股
持股比例	12.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087,22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3%

德源投资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德源投资	是	32,723,260	否	否	2021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0日	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73%	6.99%	用于偿还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等机构贷款
合计	-	32,723,260	-	-	-	-	-	56.73%	6.99%	-

本次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德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德源投资	57,687,503	12.33%	23,087,226	55,810,486	96.75%	11.93%	0	0	622,277	0
李德福	819,616	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8,507,119	12.50%	23,087,226	55,810,486	95.39%	11.93%	0	0	622,277	0

注:比例合计数产生的误差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所致。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德源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对应融资余额为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32,723,26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6.7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9%,对应融资余额为1,088,684,499.99元,本融资余额的担保物除上述质押的32,723,260股股票外,还有价值6亿元房产作质押担保。德源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红磡")及德源投资的经营收入、资产处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具体安排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加快新业务的推进,同时形成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来源;积极处置非主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

2、德源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德源投资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德源投资本次质押是为其和永泰红磡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所融资金用于偿还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等机构贷款;预计还款来源为永泰红磡及德源投资的经营收入、资产处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德源投资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2006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伍亿叁仟肆佰柒拾伍万伍千柒佰壹拾伍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号10号楼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工业、制造业、证券金融业、工商贸易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969,613,988.47	513,811,114.84	0	405,478,014.84	455,802,873.63	706,490.49	214,835,052.53	-28,241,991.44
最近一期	975,092,969.31	508,654,990.99	0	400,321,890.9	516,985,448.37	95,875.93	-6,010,692.1	-33,805,730.62

(3)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通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50%	1.37	1.37	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0。	无	无	为德源投资及其同债务人永泰红磡、天津源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信达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为永泰红磡向嘉道成功、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4)德源投资未发行债券,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5)德源投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股票分红及其它收入。永泰红磡是一家集生命科技、养老产业和基金股权投资为主的多元化企业集团,可以强有力的支持德源投资的持续健康发展。德源投资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将加大经营力度,拓展业务渠道,增加营业收入,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不断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

6、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交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关系	交易类别	交易简述	涉及金额(元)	审议情况
天津鸿港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磡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联交易	红磡物业为天津鸿港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781,907.36	经公司十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0-079
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磡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联交易	红磡物业为协和干细胞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9,426,374.49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8-119,2018-120、2018-129

德源投资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止通知日,德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整体质押比例为95.39%,形成的具体原因是为德源投资和永泰红磡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德源投资质押的股份存在因违约被质权人处置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德源投资及永泰红磡将加大经营力度,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加快新业务的推进,形成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来源;积极处置非主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控时控还借款。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3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9,377,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4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毓强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8,775,811	99.9669	359,100	0.0197	242,400	0.0134

2、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8,775,811	99.9669	359,100	0.0197	242,400	0.0134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8,775,811	99.9669	359,100	0.0197	242,400	0.0134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8,775,811	99.9669	359,100	0.0197	242,400	0.0134

5、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8,027,841	99.9258	1,349,470	0.0742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9,010,311	99.9798	367,000	0.020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大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6,537,817	98.7446	22,597,094	1.2420	242,400	0.0134

8.0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建材国